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9: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除独立董事郝先经先生、蒋国兴先生和董事胡君健先生、雷秀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胡君健先生属于关联董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实际表决人数为7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奚峰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奚峰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辞去上述职务后，奚峰伟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进行董事的补选工作。经公司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被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4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以4.61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8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60.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方永新先生、胡君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徐勇先生：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从2001年起先后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香港）招商迪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评审总监；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汉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泽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前海金桐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海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霸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金鸿鹄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庆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